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3/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3058.htm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工法[2006]1189号)各有关单位：现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工作，确保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完成，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以下简称协作配套），是指为了满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需求，由协作配套单位进行的机电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和原材料等的科研生产活动。 第三条 协作配套工作贯彻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大力协同、自主创新的方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坚持军品优先、质量第一、统筹规划、有序竞争的原则。 第四条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应当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的优势，开展专业化协作配套；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经济实力的企事业单位通过竞争承担协作配套任务；鼓励协作配套单位采取自筹资金和风险投资等方式研制生产配套产品。 第五条 协作配套单位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产品（技术）科研生产活动，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第六条 协作配套单位占有、使用的军工设备设施，依照国家有关军工设备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第七条 协作配套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取得相应的保密资格，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

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协作配套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定协作配套的发展战略,编制相关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协作配套重大问题。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